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会A核字（2020）0185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43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 42 项，涉诉金额 385,952.14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豫金刚石银行存款、土地、股权及其他资产 121,809.50 万元。因诉讼事项公司确认扣划损失 26,702.55 万元，确认应付款项 35,255.3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79,071.16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豫金刚石涉及多项对外担保，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是否存

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抵账及资产减值

(1) 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豫金刚石期末抵账资产 82,515.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复核、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 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固定资产所述，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复核、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函证、访谈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

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确定相关事项对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豫金刚石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凤菊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利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